

证券代码：835785

证券简称：ST 芝兰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785	ST 芝兰	2024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诚盈中心3号楼702室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、2024-003）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芝兰（天津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(九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
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代表法人(或其他组织)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及资格证明、加盖法人(或其他组织)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4、法人(或其他组织)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签字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、加盖法人(或其他组织)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5、股东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(须发送文件原件的扫描件)方式办理登记，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诚盈中心 3 号楼 702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琪；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诚盈中心3号楼702室；电话/传真：010-84779890/010-64785850；电子邮件：IR@beva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